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长环净建（表）〔2025〕8 号

关于吉林壹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壹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壹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吉林壹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二、本项目位于净月开发区杜鹃路 888 号 A 栋 1 层西侧，租用吉林省利达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现有空房间建设实验室，项目建成后年检测细菌内毒素样品 400 份，年进行细菌革兰氏染色 400 份。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5 万元。

三、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细胞培养和试剂配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三) 产噪设备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固底座、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危废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废培养基、废弃的劳保用品、废弃包装、废弃实验耗材、检验废液、生物安全柜的废过滤材料、废紫外灯管、污染试验试剂的实验服等危险废弃物分类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加强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变更。

六、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由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九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5年7月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